香港特別行政區賑災基金

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

申請須知

賑災基金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下稱「快速機制」)旨在透過簡化的程序,提供設有限額的撥款,讓救援機構能夠在災禍發生後第一時間進行首階段的賑災工作,為災民提供即時的緊急援助。如經實地評估後確認有需要為災民提供進一步支援,機構仍可按常規機制提交撥款申請,進行更全面的賑災計劃。

撥款準則及條件

(1)除現行賑災基金撥款準則及條件外,救援機構根據快速機制提出撥款申請時亦須遵照下文各段所列載的規定。

申請資格

(2) 合資格的救援機構必須曾於過去兩年內完成獲賑災基金撥款 資助的賑災計劃,並具備良好記錄(即已完成最少一個賑災計 劃,而評估報告連同經審核帳目已妥為提交,並為賑災基金 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所接納」)。

撥款限額

- (3) 就個別災禍而言,救援機構可按快速機制提交<u>一份</u>撥款申請,而每宗申請的撥款額<u>不應多於港幣 550,000</u> 元。倘若合資格機構在過去兩年內曾獲賑災基金資助的任何計劃的最高撥款額少於 550,000 元,其在合資格期間內按快速機制可獲批准的撥款額,將不會多於該機構先前獲得的最高撥款額。
- (4) 用以資助已完成的賑災計劃,或為補充救援機構物資庫存的 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

_

包括透過快速機制獲得資助的計劃。

賑災地點

(5) 救援機構需在申請表內初步擬訂賑災範圍,例如列出一個或 多於一個有機會進行賑災的縣級目標地點。在提交評估報告 時,機構須詳細列出實際執行賑災計劃的地點²,以及提供資 料,證明賑災計劃的執行地點屬於申請表內所列載的賑災範 圍之內。

救援物資

(6) 救援物資只限於食物和飲用水³。救援機構需於申請表內提供一份初步建議派發的食物及/或飲用水種類清單。所建議的食物及/或飲用水種類,必須符合為災民提供緊急援助的要求。在執行計劃時,機構可按物資供應情況和災民的實際需要,在清單內選擇最合適的食物及/或飲用水種類,及決定進行採購和派發的實際數量。

申請程序

- (7) 救援機構如欲提交申請,應填妥附載的**申請表格。**
- (8) 申請機構必須於<u>災禍發生後起計的十天内</u>以郵寄、傳真或電 郵把填妥的申請表格<u>送達</u>委員會秘書處⁴。

計劃完成日期

(9) 計劃必須在獲批撥款後三周内完成。

² 最少列出至鄉鎮級別的賑災地點。如當地政府以更小的範圍(如村落)去界定受災範圍,救援機構則需進一步提供有關級別的賑災地點。

³ 災民通常獲派發的食物包括主食(如米和麵粉等)及輔食(如食油、罐頭、餅乾、豆類、鹽、糖等)。飲用水則按個別情況透過不同形式提供,如在沒有水源的地方派發瓶裝水/桶裝水或以水車送水;在水源因災禍變得渾濁/受污染的地方派發濾水器及/或淨水丸。

如屬水災或旱災等可能已醞釀多時的災禍,在判斷災禍發生日期時,可參考其他資料(例如有關國家、地區政府或救援機構發出賑災呼籲的日期)。

處理申請

- (10) 委員會秘書處會按照快速機制的有關規定及現行的賑災基金撥款準則及條件,處理每宗申請。
- (11) 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救援機構就有關計劃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 (12) 由秘書處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每宗申請的目標時間為不多於三個工作天。如遇有特殊及複雜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的審批時間。

修訂獲批計劃

(13) 如需就快速機制下獲審批的計劃作出修訂,救援機構應根據現行機制,按實際情況自行作出安排或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⁵。

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14) 按快速機制下獲批撥款的救援機構,必須就撥款用途向秘書處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如機構其後提出進一步的撥款申請,為同一災禍進行後續的賑災計劃,並獲得批准,則可就兩筆撥款提供綜合的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⁵ 在現行計劃修訂制度下,救援機構可就指定項目按授權自行微調修訂獲審批的賑災計劃,包括在撥款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總受惠人數及/或救援物資數量,修訂幅度為不多於 20%。如需進行其他微調修訂(例如增加總受惠人數及/或救援物資數量多於 20%,及延遲計劃完成日期等);及/或主要修訂(例如減少受惠人數及更改目標賑災地點等),便須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詳情會於撥款通知書內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賑災基金 快速審批撥款申請機制 申請表格

A部:救援	機構貨料					
申請機構名	名稱					
[見申請須知分項	$\mathcal{J}(2)$]					
聯絡人資料		(人員姓	名及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地	(址)			
上次獲批的賑災基金撥款		(檔號:DRFAC	/)			
上次提交賑災基金的報告		(檔號:DRFAC	/)			
B 部:災情	E 3					
災禍性質						
發生日期						
[見申請須知分項	(8)]					
災區	國家/地區	:				
	省或同級地	點:				
	縣或同級地	點:				
災情	[請註明受災/	(數、死傷人數、流離失所人數、房屋倒塌/	/損毀數目、			
	受災農田面積	及其他重要資料]				
參考資料	[請隨申請表]	付上相關資料,例如當地政府、救援機構和	國際間的呼			
	籲,以及媒體	報導,以顯示有關災禍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	災及有關申			
	請會獲得本港	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C部:計畫	『基本資料					
所需撥款額		港幣	接近千位數)			
[見申請須知分項(3)]						
目標賑災範圍		省或同級地點:				
[見申請須知分項	(5)]	縣或同級地點:				
受惠人數 人/家庭 [刪去不適用者]						
	若以家庭					

C 部: 計劃基本資料 (續)						
救援物資 □	食物 □ 飲用水					
[見申請須知分項(6)] 物	資清單: [初步建議派發的食物及/或飲用水種類	J				
所需時間[見申請須知分項(9)]						
救援機構駐當地	口 有					
辦事處	□ 沒有					
當地賑災夥伴機構	構 □ 有					
	□ 沒有					
其他細節	> 救援機構已訂立適當的行為守則、紀律	□是				
	程序、招聘審查及舉報制度,以預防及					
	妥善處理員工的失當行為。					
	> 當地政府允許申請機構在受災地區提	□是				
	供賑災支援。					
	▶ 救援機構的責任包括以下幾個主要工					
	作範疇:					
	▶ 採購物資¹;	□ 是				
	▶ 派發物資/提供服務 ¹ ;	□是				
	▶ 監督賑災計劃的執行;以及	□是				
	▶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賑災計	□是				
	劃的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² 。					
	▶ 與當地政府及/或其他救援機構協	□ 是				
	調,以免資源重疊。	_				
註:請在適當的□內填上✓。						

提交人員:	(簽署)
	(姓名(以正楷填寫))
	(職 銜)
	(機構)
日期:	

¹ 這項工作應由救援機構或其駐當地辦事處執行。必要時,當地賑災夥伴機構可提供協助。

² 如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是由救援機構駐當地辦事處/當地賑災夥伴機構協助擬備,救援機構應先仔細審核才提交。